

## 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

2025年4月24日，超濠（珠海横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濠”）与北京联众融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九方合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荣惠华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增持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5,185,000 股股份，拥有权益比例从 15%变为 20%。

上述股份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超濠）》（公告编号：2025-022）。

### 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情况

2025年5月1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中青博联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5〕740号）。

2025年5月2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标的股份已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超濠直接持有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74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

本次股份转让属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三、备查文件

- 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中青博联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5〕740号）；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6日